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代　理　人　劉伯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87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3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茵綺

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187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2年8月15日	2,493元	NS0000000
002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2年7月7日	36,000元	NS0000000
003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2年7月7日	36,000元	NS0000000